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現有職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電話：04-23274074

*傳真：04-23289807

*電子信箱：t8gvfqcx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130000C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局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 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2. 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如「30—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歲。

(二)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分；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分；警察人員再分為警監、警正及警佐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6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6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據「公務登記冊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學歷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30910-01-09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